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維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表 人 陳柏凱

共 同
選任辯護人 吳文城律師
施嘉瑀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03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0495、10496號、114年度偵字第3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維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柏凱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辯論終結，茲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振臺